**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三环路与惠工路节点下穿桥工程）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三环路与惠工路节点下穿桥工程） | 长春市东环城路与惠工路交汇处 |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东环城路与惠工路交汇处，用地面积：92506.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986.5万元，环保投资457万。工程起点河东路，工程终点四通路，工程全长1560米，道路工程总长770米，桥梁工程总长790米。 | 1、陆生生态，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施工红线内施工，保护沿线原有植被，加强施工期管理，恢复原有地貌；减少裸地时间。水生生态，施工场地采用围堰、围挡等措施；堆料场等临时占地，防雨水冲刷。地表水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排至市政管网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降尘。  2、大气环境，洒水降尘；建筑材料采用毡布遮盖；合理安排施工有效抑制扬尘。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  3、声环境，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区；设置围挡。边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管线和路基工程土方开挖的渣土、碎石等用于填路材料，建筑垃圾及钻渣等不能回收利用的废物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5、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